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已经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章 监事任职资格

第四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

第七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事应当履行的责任：

（一）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授权事项。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交所，经上交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